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在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歌舞表演、杂技表演、戏曲表演、音乐表演、综合文艺表演（凭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经营）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凭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经营），餐饮服务（范围详见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），停车服务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旅游服务，主题公园开发经营，文化活动策划、组织，文化传播策划，动漫设计，会展组织，休闲产业投资开发，实业投资，旅游电子商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，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（不含金饰品）、百货、土特产品（不含食品）的销售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歌舞表演、杂技表演、戏曲表演、音乐表演、综合文艺表演（凭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经营）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凭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经营），餐饮服务（范围详见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），停车服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旅游服务，主题公园开发经营，文化活动策划、组织，文化传播策划，动漫设计，会展组织，休闲产业投资开发，实业投资，旅游电子商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，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（不含金饰品）、百货、土特产品（不含食品）的销售；出版物批发、零售（凭许可证经</p>

	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。	营);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。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